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土地開發總隊	無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開發總隊)	111年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整合行銷案	電視媒體、網路媒體	111.8.16-迄今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區段徵收科	-	本案由本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傳局)主辦，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分攤新臺幣80萬元，觀傳局預計於111年12月付款。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開發總隊)	社子島開發政策宣傳影片	電視媒體、網路媒體	111.11.29-迄今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區段徵收科	-	本案費用新臺幣76萬8,000元預計於111年12月付款。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媒體類型包含電視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平面媒體、其他媒體。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